（上接B072版）

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终端计量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纸制品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化妆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礼品花卉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音响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国投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70.00%
贵州风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5.00%
湖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5.00%

11.国投检测技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玉齐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129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计量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标准化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煤制品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煤炭及制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1.00%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4.30%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80%
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4.90%

12.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崔宏琴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2号18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60%
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9.50%
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5.00%
国投云南大朝山水电有限公司	10.75%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7.50%
厦门华夏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6.35%
国投甘肃小三峡发电有限公司	2.50%
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2.00%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80%

13.融实国际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齐吉安

注册资本：5,000.00万美元

住所：香港新界葵青区葵涌葵昌路51号九龙贸易中心第一座31楼3109室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税和融资顾问及相关咨询业务；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其他财资业务。

主要股东：融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14.江西恩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鹏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檀林工业园区金山大道121号北侧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电池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机制造，电动机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储能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池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力测功电机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集成电路销售，充电桩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亿恩新动力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51.00%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30.00%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9.00%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之控股股东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之控股股东下属合营公司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之控股股东下属合营公司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之控股股东下属合营公司
东风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担任东风亚普董事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
国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全资子公司
国投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全资子公司
国投源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国投检测技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
融实国际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江西恩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子公司

上述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三节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前述关联方企业目前均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经营带来风险，不存在占用本公司资金或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已与国投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等协议，其他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由交易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交易双方协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这种关联交易具有存在的必要性，并将继续存在。交易事项公允、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公司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13　　证券简称：亚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9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收到3名监事的有效表决票。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尹志锋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增加的议案》。

基于业务发展及可能的变动因素的考虑，同意公司2025年度增加与公司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

详见刊登于2025年11月13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增加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2、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尹志锋先生任职于公司关联法人-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该名监事系本议案之关联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预计与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制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基于2025年度公司与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制企业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金额，并考虑业务发展及可能的变动因素，同意公司2026年度预计与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制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详见刊登于2025年11月13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13　　证券简称：亚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8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收到9名董事的有效表决票，会议由董事长丁后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徐平先生、张鸿滨先生均任职于公司关联法人-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该2名董事均系本议案之关联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增加的议案》。

基于业务发展及可能的变动因素的考虑，同意公司2025年度增加与公司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

详见刊登于2025年11月13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增加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2、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丁后稳先生、彭慈湘先生、仝泽宇先生均任职于公司关联法人-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该3名董事均系本议案之关联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预计与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制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基于2025年度公司与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制企业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金额，并考虑业务发展及可能的变动因素，同意公司2026年度预计与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制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详见刊登于2025年11月13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徐平先生、张鸿滨先生均任职于公司关联法人-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赵政先生为东风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之董事，该3名董事均系本议案之关联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预计其他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基于2025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金额，并考虑业务发展及可能的变动因素，同意公司2026年度预计与其他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详见刊登于2025年11月13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预计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涉及多币种购汇和结汇业务的需求，为锁定成本，降低汇率风险，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以实际业务为背景，2026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

详见刊登于2025年11月13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预计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及《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针对以上取消监事会事项，同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详见刊登于2025年11月13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并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6、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同意公司全面梳理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修订和制定部分治理制度。

详见刊登于2025年11月13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并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7、以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9票回避（董事会全体董事均系本议案之关联董事），审议了《关于公司购买董事高管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发挥决策、监督和管理的职能，保障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因本议案内容与董事会全体董事存在利害关系，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8、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提名纪小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详见刊登于2025年11月13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9、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刊登于2025年11月13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75）。

以上第2、3、5、7、8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记录；

4、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记录；

5、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13　　证券简称：亚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3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并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亚普股份）于2025年11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相应废止，相关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对监事会及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情况

针对以上取消监事会事项，同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具体修订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修订对照表），现行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将同时废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指定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公司章程》的最终变更结果以工商部门登记、备案结果为准。

三、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全面梳理了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现拟修订和制定部分治理制度。

本次修订和制定制度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2	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3	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4	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	修订
5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6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修订
7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8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9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10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11	市值管理制度	制定
12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	修订
13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1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1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16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17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修订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章程》；

4、《股东会议事规则》；

5、《董事会议事规则》。

特此公告。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

附件：

1、《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1	第一条 为维护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不符合的，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第一条 为维护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不符合的，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2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扬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0140719551F。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扬州市数据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0140719551F。
3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4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5	第九条 公司依法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依法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充分考虑公司职工、消费者等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等社会公共利益，承担社会责任。
6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经理层成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
8	第十二条 公司实施总法律顾问制度，总法律顾问全面领导公司法律合规管理工作，统一协调处理经营管理中的法律合规事务，全面参与重大经营决策，领导公司法律合规机构开展相关工作，享受不低于本企业总师或总助级待遇。	第十三条 公司实施总法律顾问制度，设总法律顾问1名，兼任首席合规官，发挥总法律顾问在经营管理中的法律审核把关作用，推进公司依法经营、合规管理。
9	新增	第十四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10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加速中国工业的发展，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储能系统和其他汽车零部件，力争使公司的产品达到或超过国际先进水平，使股东获得满意的经济效益。	第十五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加速中国工业的发展，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储能系统、热管理系统和其他汽车零部件，力争使公司的产品达到或超过国际先进水平，使股东获得满意的经济效益。
11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12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13	第十九条 公司的发起人名称、认购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illegible]	第二十一条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普通股总数为450,000,000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公司的发起人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illegible]
14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12,599,264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512,599,264股，均为普通股。
15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6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17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18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19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20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21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22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3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24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25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26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27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15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述规定。 （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15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述规定。 （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8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